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2025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.755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7269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u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u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